

中國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心得報告

海外財富何去何從？CRS 介紹暨後 CRS 時代趨勢分享

課程時間 110 年 9 月 23 日 (四) 13:30-16:30

課程簡介：

CRS 為近期國際上鬧得沸沸揚揚的稅務大事，中國已承諾於 2018 年成為第二批實施全球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制度的國家之一，且在今年一月已啟動新帳戶開戶程序。台灣則預計在 2019 年開始正式實施，並於今年 2020 年 9 月與其他國家進行第一次稅務資訊交換。

這波稅收機制引起了不少高淨值資產投資者的高度關注，在新制度引領下海外存款、保險，甚至是開設公司置產是否會受到波及，而這個引發騷動的 CRS 是什麼，對於投資人的影響有多大，又該如何有效應對呢？

課程大綱：

- 一、國際及國內反避稅現況
- 二、介紹及實例說明
- 三、後 CRS 時代趨勢分享
- 四、資金回台稅務議題
- 五、所得稅會計處理簡介

課程心得：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參考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於 103 年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下稱 CRS)，作為各國執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CRS 運作模式為申報金融機構依國內 CRS 法令，對其管理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相關金融帳戶資訊，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多邊公約、雙邊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國際間已有 100 多個國家或地區承諾實施 CRS。

我國屬海島型經濟，積極推動國際貿易及跨境投資，為營造優良投資環境，善盡國際義務，避免列入不合作名單，遭國際制裁影響國家形象及經貿投資，因應資訊透明國際趨勢，落實 CRS 制度，確保臺商海外投資競爭力，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提升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為完備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律依據，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為利後續 CRS 實務執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授權規定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作業辦法)，自發布日 106 年 11 月 16 日施行。

對於金融機構及資金在國際流動的企業或個人，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相關規定，因影響層面很廣泛，應該對法規有更多的了解及各項措施的因應。

報告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